**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工业、信息化、科技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工业、信息化、科技和中小企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负责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通信业和中小企业的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促进工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行业技术规范、政策法规和标准；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指导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负责研究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战略，衔接全区工业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提出调解措施及建议；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区工业、信息化和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全区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提出工业、信息化和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督；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工业企业、中小企业利用外资工作。

（五）贯彻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工业、信息化和中小企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产学研联合、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工作。

（七）负责制定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规划；推进全区工业、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指导全区集体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发展以非国有资本为主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需政府协调解决的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全区中小企业改革、扶持方针、政策，促进和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备案工作。

（八）依法行使全区电力行政管理职责，协调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平衡电力资源，培育和监督电力市场；参与制定交通产业发展政策，协调解决综合运输问题。

（九）负责全区机械装备和汽车行业、船舶修造及配套行业、铸造行业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本行业发展规划，引导行业合理布局；研究提出促进本行业发展政策法规，指导产品结构调整；参与本行业工业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

（十）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贯彻国家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业的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负责协调推进全区信息安全和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十一）统一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二）产业集群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组织申报国家、省级和市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负责产业集群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协调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

（十三）负责民爆器材的行业管理和核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十四）组织编制全区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本区科技发展的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负责年度科技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十五）拟订全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组建与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十六）负责组织申报省、市级产业基地年度科技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促进产业基地发展的有关政策，并协助省、市科技部门进行管理，推进科研条件保障、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十七）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措施；负责协调全区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以及重大科技创新任务。

（十八）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组织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认定工作。

（十九）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制定相关重要措施和方法，促进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负责科技下乡与科技扶贫工作。

（二十）负责全区科技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保密、技术出口、技术市场及科技普及工作规划和政策制定工作，并组织实施；指导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工作；负责全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区科技系统相关外事工作。

（二十一）负责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工作；指导科技第三产业发展；编制与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攻关产业化计划，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推动节能减排和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工作。

（二十二）负责科技创新宏观战略研究，为全区科技发展提供科学依据；负责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工作；组织编制产学研合作计划。

（二十三）贯彻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法规与规章；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及专利管理工作，研究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落实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的知识产权工作；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二十四）负责生产力促进工作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成果、人才、信息服务；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二十五）负责全区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库、科技信息网络建设及科技信息交流服务、科技统计、科技档案工作。

（二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增加职责，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加强和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统筹协调、检查督办;负责综合考评街镇、园区管委会、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区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盘锦市双台子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243.1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43.11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1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17.13万元，降低6.6%，主要原因：一是办公费及印刷费等办公经费减少；二是今年较去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二）支出总计243.1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66.3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8.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0.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21万元。

2.项目支出76.7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1.6%。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其他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17.13万元，降低6.6%，主要原因：一是办公费及印刷费等办公经费减少；二是今年较去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37万元，项目支出76.7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13万元，降低6.6%，主要原因：一是办公费及印刷费等办公经费减少；二是今年较去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2.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6.6%。

**（二）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3.1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9.68万元，占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4万元，占18.3%；住房保障支出8.98万元，占0.0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9.68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76.25万元，主要是行政编人员工资、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办公经费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6.10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3）事业运行36.70万元，主要是事业编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4）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0万元，年初无此项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4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6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去世。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12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4）死亡抚恤21.60万元，主要是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等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8.98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8.98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2018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4.其他交通运行费12.57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每月车补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3.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1.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劳务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25万元，比上年增加30.3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2017年双台子区科技局人员工资单独列支经费，2018年双台子区科技局人员工资合并到双台子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运行经费里，所以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济和信息化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单位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单位项目业务股室与财务股室没有形成有效合作机制，分管业务领导对预算绩效重视不够;二是前期论证不充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预算绩效意识，主动加强绩效管理，不断增强绩效意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中对绩效指标的监控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